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.04.11 工程技字第 096001184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

要 旨：辦理促參案評審結果公告執行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函詢促參案評審結果公告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6 年 3 月 23 日北府交停字第 0960177428 號函。

二、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（以下簡稱評審辦法）第 25 條規定：「綜合評審結果應經…，並於核定後…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…」，另第 26 條規定略以：「甄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。」「前項會議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六、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…。」「甄審會會議紀錄，於綜合評審作業完成後公開之。」；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：「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」；再鑑於外界建議加強促參案件甄審過程之透明及公平性，95 年 7 月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達成：「強化專業、公平、公正甄審機制，俾利擇定優質民間申請人」之共同意見，故本會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告系統，將甄審委員名單納入評審結果一併公告，符合前揭評審辦法規定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立法意旨及經續會共同意見。

附 件：臺北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

北府交停字第 0960177428 號

主 旨：有關本府辦理促參案評審結果公告執行疑義，陳請大會釋示，俾利遵辦，請鑒核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（簡稱甄審辦法）第 6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甄審委員名單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，應予解密，合先陳明。

二、經查本府辦理之促參案件中，甄審會決議：「本案招商文件中不公告所有委員名單，惟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解密（不公告）。」，應不逾前述規定。

三、又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告系統，於「評選結果公告」中必須將甄審委員名單公告，爰此『解密』是否等於『公告』，應有商榷之餘地，為顧全甄審委員權益或遵循大會公告系統程序，實造成本府兩難

。

四、綜上，建請大會修正甄審辦法第 6 條之規定（建議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）以為完備或更改公告系統（建議增加公告與不公告之選項）以為因應，俾利本府辦理後續評審公告作業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 本：本府採購中心、本府交通局